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山湖北区学校围墙加高加固、校门口门禁及伸缩门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
发包人: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山湖北区学校
设计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合同编号:	YFQY-JZ-2026020
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证书编号:	A144016429
签订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山湖北区学校围墙加高加固、校门口门禁及伸缩门改造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建设规模		单价 (元)	含税计费金额 (元)
		层数	面积 m <sup>2</sup>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山湖北区学校围墙加高加固、校门口门禁及伸缩门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设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编制)	-	-	-	5000.00
合计					5000.00
备注:					
1. 预估建安费为 120000.00 元,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 设计费=120000.00×4.5%×0.85 (项目复杂系数)×1.1 (改造项目附加调整系数)×1.1 (1+10%预算编制费)×0.9 (下浮率)=5000.00 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方案	2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提交第一版方案图	超出合同图纸份数需要另外支付超出图纸份数的晒图费
2	全套施工图	8	方案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现行国家有关规范、规程。
- 2、现行广东省有关规程、文件。
- 3、现行中南地区有关标准。

6.2.3 设计人按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



8.12 其它约定事项：暂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清远市清城区凤翔山湖北区学校	设计人（盖章）：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三路 32 号 清远义乌商贸城 A3 号楼商业 3 层 39、4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511500	邮政编码：511500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4405 0176 0311 0000 0538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1441802MA567UD12D
签约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04 月 20 日